

中间品区别定价 的反垄断经济学研究

Research on the Antitrust Economics of
Price Discrimination in Intermediate Market

喻 言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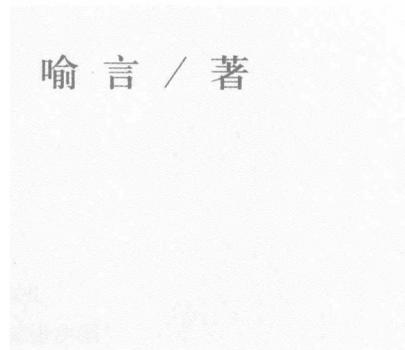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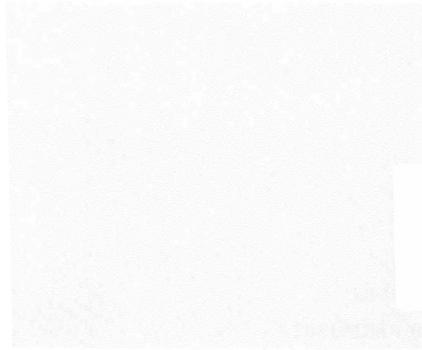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中间品区别定价 的反垄断经济学研究

Research on the Antitrust Economics of
Price Discrimination in Intermediate Market



喻 言 /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间品区别定价的反垄断经济学研究/喻言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6.7

ISBN 978 - 7 - 5141 - 7105 - 1

I . ①中… II . ①喻… III. ①产品差别 (经济学) -
定价 - 反垄断 - 研究 IV. ①F03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66969 号

责任编辑：赵泽蓬

责任校对：隗立娜

版式设计：齐 杰

责任印制：邱 天

中间品区别定价的反垄断经济学研究

喻 言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 - 88191522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万友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1.25 印张 200000 字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7105 - 1 定价：3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dbts@esp.com.cn)

本书得到湖南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农业经济管理省级重点学科”、“湖南省三农问题研究基地”、“湖南省农村发展研究所”，以及课题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中间投入品价格歧视的反垄断规制研究”（批准号 15CJY001）和湖南省社科基金“反垄断经济学视野下中间品市场区别定价研究”（批准号 14YBA203）的联合资助，特此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选题背景与意义	1
一、选题背景	1
二、选题意义	3
第二节 研究思路及方法	5
一、研究思路	5
二、研究方法	5
第三节 本书结构安排与创新点	7
一、本书结构安排	7
二、可能的创新点	8
第二章 相关概念界定与文献回顾	10
第一节 相关概念界定	10
一、产品类型	10
二、定价策略	11
三、反垄断经济学	15
第二节 文献回顾及述评	18
一、最终产品市场区别定价文献回顾	18
二、中间品市场区别定价文献回顾	22
三、文献述评	30
第三章 典型纵向市场结构与中间品区别定价	33
第一节 纵向市场结构	33

一、纵向市场结构	33
二、纵向市场结构的类型	34
第二节 典型纵向市场结构下中间品定价的均衡分析	36
一、上游垄断—下游寡头情形	36
二、上游存在需求替代情形	39
三、下游存在潜在进入情形	43
第三节 价格挤压	46
一、价格挤压概述	46
二、基本模型	48
三、基于下游差异化产品的价格挤压均衡分析	49
四、价格挤压的激励	52
五、价格挤压的反垄断规制	54
第四节 反垄断建议	60
一、应考虑不同市场结构下定价策略和规制方式的影响	60
二、相关法律规制条款应将价格挤压行为予以明确	61
三、应充分考虑价格挤压的激励和现实经济的多样性	62
四、处理好《反垄断法》与行业立法之间的关系	63
第四章 需求不确定性与中间品区别定价	64
第一节 需求不确定性概述	64
一、需求不确定性的定义	64
二、引起需求不确定性的原因	64
三、现有文献研究	66
第二节 需求不确定情形下中间品定价的均衡分析	69
一、基本模型	69
二、需求确定情形下中间品定价的均衡	71
三、需求不确定情形下中间品定价的均衡分析	73
第三节 反垄断建议	80
一、反垄断规制应针对不同需求情形进行区分	80
二、反垄断规制应结合需求波动性测度来进行	81
第五章 讨价还价与中间品区别定价	83
第一节 相关理论概述	83

一、讨价还价理论	83
二、买方势力理论	86
三、分析思路	89
第二节 基于讨价还价理论的中间品定价均衡分析	90
一、基本假设及讨价还价过程	90
二、上下游厂商存在讨价还价情形时中间品定价的均衡分析	93
三、买方势力“水床效应”的机理分析	101
第三节 反垄断建议	103
一、应将“市场支配地位”标准延伸至“相对经济优势”	103
二、反垄断规制应考虑到上下游厂商的讨价还价能力	104
第六章 中间品区别定价的反垄断实践与典型案例研究	105
第一节 各国关于中间品区别定价的规制立法	105
一、美国	105
二、欧盟	107
三、中国	109
四、比较分析	111
第二节 反垄断视野下中间品区别定价的构成要件	113
一、实施主体——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113
二、客观表现——实施了区别定价行为	115
三、后果要件——实质上损害竞争	116
四、抗辩理由	118
第三节 典型案例研究	119
一、Intel 案	119
二、Reeder 诉 Volvo 案	124
三、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反垄断案	127
第七章 主要结论和研究展望	134
一、主要结论	134
二、政策启示	136
三、研究局限及研究展望	138

附录	141
参考文献	152
后记	170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选题背景与意义

一、选题背景

在纵向市场结构下，上游厂商对下游厂商所购买的中间品通常采取两种定价方式——统一定价（Uniform Pricing）和区别定价（Price Discrimination）^①。在统一定价策略下，上游厂商对下游厂商所购买的每一单位的中间品制定完全相同的价格，在区别定价策略下，上游厂商对下游厂商所购买的每一单位的中间品制定不同的价格。从反垄断经济学的视角来看，对中间品定价问题的关注更多集中于上游厂商区别定价行为对竞争秩序和社会总福利的影响上，特别是近些年来，上游厂商在市场上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现象越来越多，引发了诸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对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总福利造成了很大威胁，对中间品的区别定价作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表现形式之一，也受到了各国反垄断规制机构的高度关注。

对区别定价行为最初的关注来自于法学，从法学的角度看，厂商的区别定价行为长期被视作一种可疑的做法，法学家关注的是区别定价对竞争公平性的

^① 区别定价直译为“价格歧视”。卢峰（2003）指出，这一具有贬义的词反映了过去经济学家对这类定价方式的质疑态度。他们或者不相信市场上具备区别定价的现实条件，或者认为区别定价浪费资源，因而有负面评价。后来随着经济分析的进步，主流意见发生转变，逐渐将它看作是一种正常的定价方法，中文译法也改为“区别定价”这一中性表述。

影响。美国 1914 年颁布的《克莱顿法》(Clayton Antitrust Act of 1914) 是第一部禁止区别定价行为的法律，该法第 2 条 (a) 项对“实质上减少竞争或旨在形成对商业的垄断，或妨害、破坏、阻止同那些准许或故意接受该歧视利益的人之间的竞争，或者是同他们的顾客之间的竞争”^① 的区别定价行为实施了禁止。20 世纪 30 年代，连锁店的扩展，带来了强化反区别定价法律的压力。1936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罗宾逊—帕特曼法》(Robinson – Patman Act)，与《克莱顿法》一样，它最初的设计是使小型独立商店免受大型连锁店的侵害，而不是保护最终消费者。然而，《罗宾逊—帕特曼法》产生于下游厂商买方势力崛起的背景之下，它的主要目的更多在于控制强势下游厂商与上游厂商进行价格协商从而获得更加优惠价格的行为，而不仅仅关注上游厂商通过区别定价的方式与其他上游竞争者进行竞争。由此可见，《罗宾逊—帕特曼法》关注的更多是纵向市场结构中上游厂商在中间品市场上对下游厂商的区别定价。欧盟 1950 年颁布的《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对区别定价行为加以禁止，但其禁止区别定价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成员国交易方能被平等供应，其条文中并没有提到区别定价对竞争的损害，可见，在该法中禁止区别定价比保护竞争更为重要。因此，《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在欧盟关于区别定价规制的发展过程中只能算是一个初级阶段。1957 年颁布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将区别定价本身认定为一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并对适用除外进行了规定。我国对区别定价行为的关注最早源于 1997 年颁布的《价格法》，随后颁布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和《价格违法行为举报规定》分别从区别定价行为的处罚、对象的扩展和举报方面对区别定价的规制进行了补充说明。除了《价格法》之外，很多具体行业的管制立法中也有关于区别定价的规定，如《电力监管条例》、《国际海运条例》、《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等。我国对区别定价行为的正式反垄断规制来自于 2008 年正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简称《反垄断法》)，它将厂商的区别定价行为纳入第三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这一部分进行规制，若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下实行差别待遇”^②，则被视为违反《反垄断法》。

从经济学的角度看，随着反垄断经济学的兴起和发展，越来越多的学者开

① 《克莱顿法》第 2 条 (a) 项 http://en.wikipedia.org/wiki/Clayton_Antitrust_Act。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 17 条 http://www.gov.cn/flfg/2007-08/30/content_732591.htm。

始对纵向市场结构中厂商的行为进行反垄断经济学研究，这同时也作为反垄断规制的依据和实现公共目标的手段。对于中间品区别定价问题的研究，经济学家关注的更多是区别定价方式的有效性及其对社会福利的影响。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前，学者们对区别定价问题的关注都集中于最终产品市场上厂商的区别定价行为，一直都没有学者建立正式的模型来讨论中间品的区别定价问题，直到卡兹（Katz, 1987）对中间品市场三级区别定价的福利效应进行考察后，中间品定价问题才引起了越来越多学者的关注。进入 21 世纪以后，众多学者在研究的过程中对前人的基本模型进行了扩展，主要表现在对上游厂商和下游厂商等基本假设上，如上游厂商区别定价合约形式、市场竞争情形及定价成本的变化，下游厂商谈判势力、下游潜在进入者、市场异质性、市场上信息不对称和产品质量差异的影响，都将使中间品区别定价的动机和对社会总福利的影响发生变化。另外还有一些学者从其他方面进行了扩展，如区别定价的影响、空间因素的引入、消费者搜寻成本的介入、实证分析的丰富等。

二、选题意义

1. 理论意义

从理论层面上来看，在现有关于区别定价的研究中，大部分文献都将研究范围局限于同一层级市场，即厂商对出售给最终消费者的产品实行区别定价。在现实经济中，大多数产品需要通过下游厂商的进一步加工才能转化为最终产品，或者经过下游零售商才能将产品卖给最终消费者，因此，区别定价作为一种纵向控制策略还普遍存在于纵向市场结构中，即上游厂商就中间品向下游厂商实行区别定价。

虽然现实中中间品市场区别定价的现象已经普遍存在，但对这一现象的理论研究却相对滞后，而且由于现实中某一中间品市场的相关数据不易获取，因此，对中间品定价的实证研究更是落后于理论和现实的发展。相比较而言，始于 20 世纪 20 年代对最终产品区别定价的理论研究则更加完善，但由于中间品和最终产品市场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因此，我们不能用最终产品市场区别定价的理论研究成果来指导中间品市场反垄断规制政策的制定。最终产品生产厂商面对的买方是最终产品的消费者，而中间品生产厂商面对的买方是下游市场上最终产品的生产商。因此，从消费者和厂商的角度来看，中间品市场与最终

产品市场之间存在很大的差别，而且前者更为复杂。中间品市场和最终产品市场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买方需求不同。在最终产品市场上，买方就是最终消费者，消费者的数量很多，各个消费者之间是相互独立的，单个消费者的购买行为对整个市场的影响非常小，甚至可以忽略不计；在中间品市场上，买方是下游厂商，他们的数量有限且需求是相互依存的，下游厂商的利润和对中间品的需求都是其自身支付的中间品价格和其竞争对手所支付的中间品价格的函数。

其次，买卖双方合约订立的过程不同。在中间品市场上，上下游厂商之间合约的订立本身就是一个相互博弈的过程，上游厂商可以向下游厂商订立价格合约，下游厂商也可以向上游厂商进行讨价还价，上游厂商可以前向一体化进入下游市场，下游厂商也可以自己生产中间品或进行后向一体化来控制中间品的生产和销售。在相互博弈的过程中，上下游厂商之间的承诺和威胁的可信性可能对他们的讨价还价能力造成影响。这个博弈过程和上下游厂商之间的依存关系在最终产品市场上是不存在的。

最后，区别定价的目的不同。中间品市场上，买方和卖方处在产业链的纵向关联中，上游厂商可能会向不同的下游厂商进行策略性的区别定价，将区别定价作为一种纵向控制的手段而非仅仅为了获得更多的利润。例如，当上游厂商拥有一定的垄断势力时，上游厂商可能通过区别定价将垄断势力传递到其他市场上。

因此，只有认清中间品市场的独有特点，系统研究区别定价行为在中间品市场和最终产品市场对福利的影响，才能为反垄断规制政策的制定提供可靠的理论依据。

2. 现实意义

从现实层面来看，虽然我国 2008 年 8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反垄断法》第 17 条第 6 款和 2011 年 2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反价格垄断规定》第 16 条对厂商的区别定价行为进行了规制，但从上述有关对区别定价进行规制的表述中我们可以看出，这些法律条文表述中既没有区分最终产品市场和中间品市场，更没有考虑到两种市场中上下游不同市场结构、需求的不确定性变化以及上下游厂商存在讨价还价能力等扩展情形的变化对社会总福利的影响。中间品区别定价的反垄断案例在国外比较多见，但在我国，由于《反垄断法》仅实施六年，相应的反垄断调查和执法手段都不完善，虽然 2011 年国家发改委对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反垄断调查属于中间品区别定价的反垄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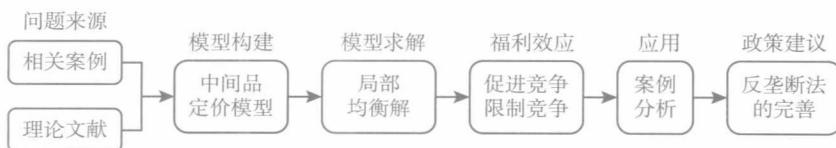
规制范畴，但此案并未完结，发改委给出3~5年的期限予以整改。因此，在我国竞争执法机关的竞争执法实践中，几乎没有对区别定价进行规制的成功案例。

所以，在最终产品市场区别定价理论已经相对成熟的情况下，我们有必要考察中间品市场的区别定价行为，更好地解释现实经济中上游厂商的定价策略及其对下游厂商决策和社会总福利产生的影响，从而为规制机构合理的规制相关产业提供了一定的理论依据。

第二节 研究思路及方法

一、研究思路

本书的研究思路如图1-1所示，通过梳理相关理论和文献，对中间品区别定价的反垄断经济学研究进行了回顾，在此基础上，构建中间品定价模型及对模型求解，以福利效应为标准，综合评价中间品定价行为对竞争的影响，然后通过对中间品区别定价的反垄断实践和典型案例的研究，最后对反垄断规制提出相关建议。本书的技术路线图如图1-2所示。



二、研究方法

本书针对中间品区别定价的反垄断经济学研究，以现代产业组织理论和后芝加哥学派反垄断经济学为理论指导，其核心的研究方法是数理经济学分析法，具体研究工具包括博弈论、比较静态分析，并结合案例分析法以及实证与规范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对中间品定价问题的福利效应和反垄断规制进行了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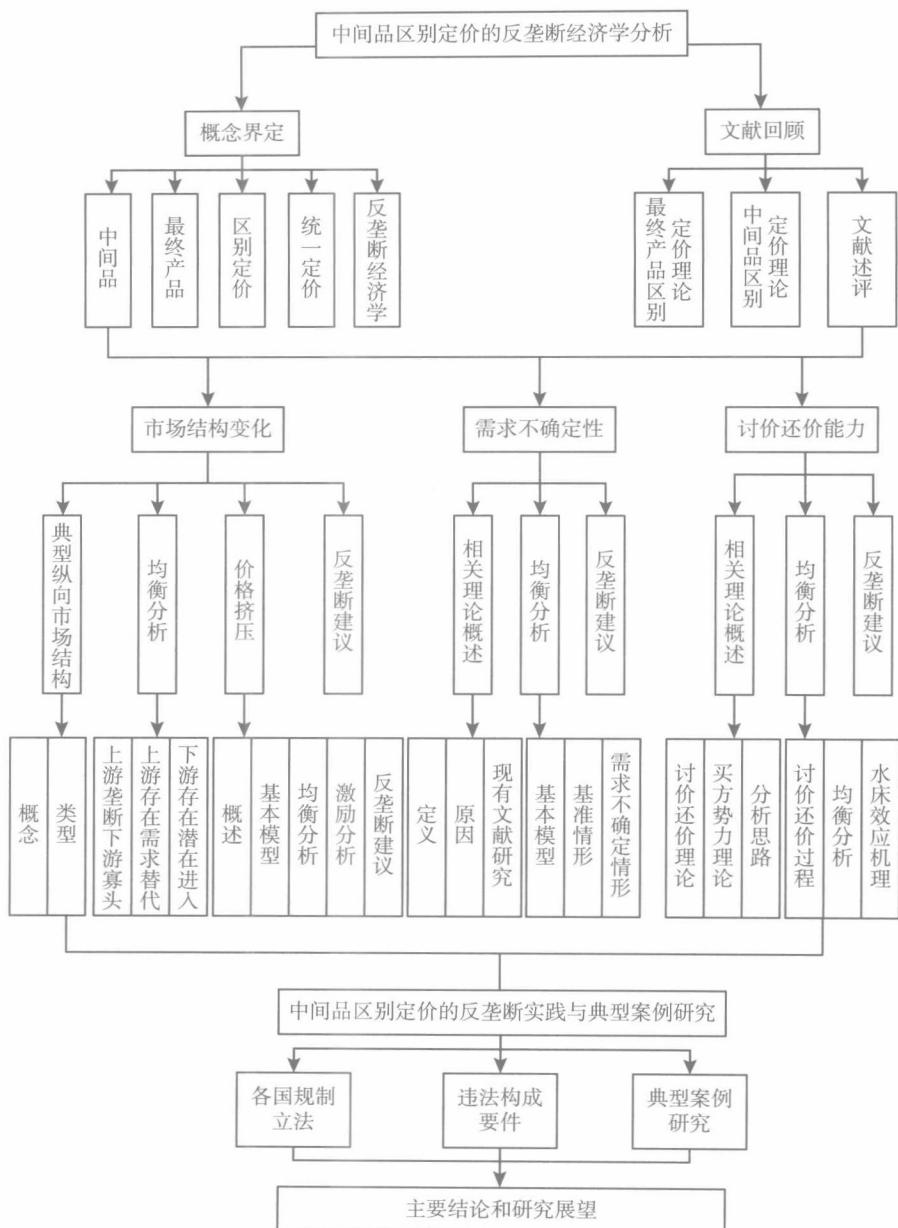


图 1-2 本书的技术路线

1. 博弈分析法

运用动态博弈分析中的逆向归纳法对市场结构变化、需求不确定性和下游

厂商存在讨价还价能力时上游厂商中间品定价、下游厂商产量或定价的子博弈精炼纳什均衡进行求解。

2. 比较静态分析法

运用比较静态分析法对典型纵向市场结构变化情形、需求存在波动与面临特定需求概率不同情形、上游厂商选择强势或弱势下游厂商进行讨价还价情形时，上游厂商的定价、下游厂商的产量或价格决策、消费者福利和社会总福利进行比较分析。

3. 案例分析法

在对中间品相关理论以及各国中间品区别定价反垄断实践进行研究的基础上，分别列举美国、欧盟、中国关于中间品区别定价的典型案例，并结合理论研究结论对三个案例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反垄断规制建议。

4. 实证分析与规范分析相结合

本书在对市场结构变化、需求不确定和下游厂商存在讨价还价能力情形下中间品定价问题进行分析时，既对不同情形上游厂商采取区别定价和统一定价两种定价方式时的各种均衡进行了客观描述，又对两种定价方式下消费者福利和社会总福利进行了科学判断，以分析中间品区别定价行为对实质竞争和社会总福利的影响。

第三节 本书结构安排与创新点

一、本书结构安排

本书的主要内容由以下七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导论。主要阐述本书的选题背景及意义、研究思路及方法，并对本书的结构安排和可能存在的创新点进行简要说明。

第二部分为相关概念界定与文献回顾。首先从产品类型和定价方式两方面分别对中间品、最终产品、区别定价、统一定价以及反垄断经济学的概念进行了界定，然后对相关文献进行了研究，并进行了简要的文献述评。

第三部分研究了典型纵向市场结构下中间品区别定价问题。首先对典型市场结构进行了分类，并在此基础上选取上游垄断一下游寡头、上游存在需求替

代、下游存在潜在进入者这三种典型纵向市场结构，对中间品定价的均衡及其社会总福利进行分析，然后在下游产品存在差异的前提下对上下游厂商存在部分纵向一体时的价格挤压现象进行研究，分别对价格挤压的激励和反垄断规制方式进行了福利分析，最后提出相应的反垄断规制建议。

第四部分研究了需求不确定情形下中间品区别定价问题。首先对需求不确定进行了界定并阐明了引起需求不确定的原因，在此基础上构建需求不确定情形下中间品定价的模型，以需求确定情形作为基准，分别从需求波动程度不同和需求对应概率不同两个方面进行均衡分析，并将需求确定和需求不确定情形统一起来，比较不同定价方式下各均衡指标以及社会总福利的大小，最后提出相应的反垄断规制建议。

第五部分研究了上下游厂商具有讨价还价能力时的中间品区别定价问题。首先对讨价还价理论及买方势力理论进行了简要回顾，在此基础上构建上下游厂商具有讨价还价能力时的中间品定价模型，采用纳什讨价还价的分析框架来分析上下游厂商合作博弈的均衡，比较上游厂商对下游厂商实行区别定价和统一定价时中间品均衡价格、下游厂商的均衡产量、上下游厂商的利润、消费者福利以及社会总福利的大小，并讨论这些指标与上下游厂商讨价还价能力之间的关系，最后提出相应的反垄断规制建议。

第六部分研究了中间品区别定价的反垄断实践和相关典型案例。首先对美国、欧盟和我国关于中间品区别定价的规制立法进程进行了回顾，并做了简要的比较分析，然后对反垄断视野下中间品区别定价的构成要件进行了阐释，最后选取 Intel 案、Reeder 诉 Volvo 案和我国电信联通案三个典型案例，结合理论分析提出相应的反垄断规制意见。

第七部分为主要结论和研究展望。首先对本书的主要结论进行总结，并说明了本书研究的相关政策启示，最后在总结本书不足之处的基础上对未来的进一步研究进行了展望。

二、可能的创新点

本书可能的创新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在典型纵向市场结构与中间品区别定价部分，现有文献大都是基于下游厂商产品同质化的假设基础之上的，本书在下游产品存在差异化的基础上，考虑下游厂商之间的价格竞争，从福利经济学的角度出发，通过三阶段博

弃过程，重点分析价格挤压的激励和价格挤压的反垄断规制，从而为规制机构合理的规制价格挤压行为提供了一定的理论依据。

(2) 在需求不确定性与中间品区别定价部分，在现有关于需求不确定性情形下的厂商定价文献中，只有少数文献涉及了厂商的区别定价策略，在这些文献中，研究者所考察的区别定价都是厂商对最终产品市场上消费者的区别定价，几乎没有文献对中间品市场的区别定价行为进行研究。本书在上游垄断一下游寡头市场结构的基础上，分别从需求波动程度不同和需求对应概率不同两个方面进行均衡分析，并将需求确定和需求不确定情形统一起来，并对各均衡指标进行了比较分析。

(3) 在讨价还价与中间品区别定价部分，现有文献对下游厂商存在买方势力情形的研究多集中于下游厂商讨价还价能力对最终产品市场定价和消费者剩余的影响，很少考虑其对上游厂商定价行为以及社会总福利的影响。本书在上游垄断一下游寡头市场结构的基础上，在上下游厂商均有一定讨价还价能力的情形下讨论中间品定价的均衡。本书对前人研究的拓展之处在于，通过对两种不同讨价还价情形的分析，不仅考察了讨价还价能力对上游厂商定价行为以及社会总福利的影响，还通过不同定价方式下社会总福利的比较对反垄断规制提出了相应建议。

(4) 现有关于中间品区别定价的研究多局限于理论分析，缺乏实证和案例研究。本书在对各国关于中间品区别定价规制实践进行回顾的基础上，选取了典型案例进行分析，并结合理论分析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增强了文章的现实意义。